



中期報告  
**2002**



**CRG**  
沿海物業集團

**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STAL REALTY GROUP LIMITED

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以及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審閱。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78,325	91,098
銷售成本		<u>(237,644)</u>	<u>(83,820)</u>
毛利		40,681	7,278
其他收入及溢利		9,648	7,057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63)	(1,175)
行政費用		(16,528)	(12,50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5,305)</u>	<u>(20,25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3	28,333	(19,596)
融資成本	4	(7,701)	(9,3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u>(8)</u>	<u>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24	(28,965)
稅項	5	<u>(8,734)</u>	<u>(679)</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890	(29,644)
少數股東權益		<u>(395)</u>	<u>(31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u>11,495</u>	<u>(29,962)</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6	<u>1.12仙</u>	<u>(3.05)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3.04)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14,489	409,176
發展中物業		97,896	106,995
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1,185,165	1,261,9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674)	(4,116)
長期投資		560	560
附抵押存款		49,189	49,659
		<u>1,742,625</u>	<u>1,824,192</u>
<b>流動資產</b>			
待售之發展中物業		463,318	423,481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196,375	163,850
應收賬款	7	47,090	43,36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223	49,1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739	76,394
		<u>849,745</u>	<u>756,235</u>
<b>流動負債</b>			
欠最終控股公司		73,773	96,587
應付賬款	8	136,335	107,247
應付稅金		18,019	7,628
已收按金		26,202	22,4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07,216	140,461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04,127	360,385
		<u>765,672</u>	<u>734,757</u>
<b>淨流動資產</b>		<u>84,073</u>	<u>21,4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26,698</u>	<u>1,845,670</u>
<b>非流動負債</b>			
欠最終控股公司		20,000	20,000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584	189,120
長期應付款		122,510	151,847
遞延稅項		—	1,989
		<u>332,094</u>	<u>362,95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973</u>	<u>7,578</u>
		<u>1,486,631</u>	<u>1,475,136</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9	102,400	102,400
儲備		1,384,231	1,372,736
		<u>1,486,631</u>	<u>1,475,13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675	167,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549)	(9,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847)	(117,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279	40,2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253	43,5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532</u>	<u>83,7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739	92,360
銀行透支	(9,207)	(8,569)
	<u>67,532</u>	<u>83,79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經審核)	1,475,136	1,909,848
供股新股份發行	—	38,400
於扣除有關費用後之供股 所發行新股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	21,690
出售土地及樓宇而釋放之重估儲備	—	(5,218)
置換若干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所引發之減值	—	(350,000)
合併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
本期淨溢利／(虧損)	<u>11,495</u>	<u>(29,962)</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未經審核)	<u><u>1,486,631</u></u>	<u><u>1,584,817</u></u>



##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制。本集團除因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採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政策與基準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員工福利」

除因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而所作之若干呈列上變更外，採納以上全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經營業務溢利貢獻／（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2,323	78,263	15,435	12,214	567	621	-	-	278,325	91,098
分類業績	28,069	(18,608)	11,433	1,499	(322)	487	(10,882)	(3,045)	28,298	(19,667)
利息收入									35	71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28,333	(19,596)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經營業務溢利貢獻／（虧損）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業務。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2,298	1,717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739)	(718)
	<u>1,559</u>	<u>999</u>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減值撥備及撇銷	—	16,843
並已計入：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溢利	<u>—</u>	<u>5,118</u>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836	16,719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11,135)	(7,323)
	<u>7,701</u>	<u>9,396</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地區	<u>8,734</u>	<u>679</u>

因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撥備香港所得稅（二零零一年亦無需撥備）。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為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所在地適用之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釋義和慣例計算而得之稅項。根據中國境內有關之稅務條例及規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之減免優惠。

##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11,4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29,962,000港元）及本期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024,000,000股（二零零一年：983,600,616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內它們並無產生每股基本溢利之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該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29,962,000港元及該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83,600,616股，加上假設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被行使而被視作無需繳付購股款發行的加權平均具攤薄性股數1,054,561股計算。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乃按個別項目情況並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而釐定。應收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22,723	2,430
31-60天	7,999	1,516
61-90天	6,694	1,294
超過90天	9,674	38,124
	<u>47,090</u>	<u>43,364</u>

##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8,994	7,578
31-60天	4,524	5,731
61-90天	32,528	368
超過90天	90,289	93,570
	<u>136,335</u>	<u>107,247</u>



##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2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02,400</u>	<u>102,400</u>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提供按揭款之銀行之擔保約為162,3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31,000港元），該等款額為銀行給予購買若干本集團發展之物業及一項由本集團包銷之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之擔保約為232,0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55,000港元）。

## 11. 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開支：		
已簽約	68,590	94,884
已授權但未簽約	<u>912,996</u>	<u>520,751</u>
	<u>981,586</u>	<u>615,635</u>

## 12.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如下的關連人仕交易：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之許可合同，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年費10港元授予本公司使用其商標之非專有許可權，初步為期十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定以上所述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普通及正常業務，並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 13. 比較數字

由於於本期內採納了全新／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物業出售及出租的現金流量輔助以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借貸額（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與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約為4.68億港元，淨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例約為31.47%（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例增加約2.79%），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淨借貸額與其約14.87億港元總淨資產之百分比。

## 借貸及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及其償還期狀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償還期：	
於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9,207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331,165
於第二年內	130,05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539
	<u>506,760</u>
其他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或提出要求時	63,755
於第二年內	55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73
五年以上	11,758
	<u>77,744</u>
	<u><u>593,711</u></u>

以上借貸以借貸原幣種劃分如下：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87,429
港元	92,582
美元	13,700
	<hr/>
	593,711
	<hr/> <hr/>

借貸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件釐定。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3.45億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3.44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 (iii)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7,000萬港元之待發展物業；
- (iv) 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19億港元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及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大陸，大部份的收入與支出均為人民幣。於過去幾年，人民幣的匯率表現穩定，董事局看不到任何情況於可見的將來會導致人民幣匯率出現異常的波動，故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並不承受有過度的匯兌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提供按揭款之銀行之擔保約為162,3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31,000港元），該等款額為銀行給予購買若干本集團發展之物業及一項由本集團包銷之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之擔保約為232,0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55,000港元）。

## 顧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約有1,073名員工，員工的薪酬標準是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行業的慣例。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勾的分紅外，本集團也提供了一些其他的福利給員工，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房屋及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表現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改善。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營業額達2.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05%。本期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1,15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996萬港元相比，轉虧為盈。

物業銷售方面，其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約7,800萬港元上升至本期約2.62億港元，增長約1.84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因為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及鞍山綠色智慧城第四期之推出市場作預售，以及廈門鷺江新城第三期及深圳聚龍大廈第二期之預售取得了進展所致。本期內銷售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鞍山綠色智慧城第三、四期，廈門鷺江新城第三期，深圳聚龍大廈第二期之銷售及預售，分別佔物業銷售營業額的47.34%，22.16%，15.65%及13.29%。其餘1.56%乃出售上海金橋花園少量餘下之住宅面積及於接近期末時開始預售武漢麗水佳園第一期所得。

本期內，租金收入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達2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武漢華中·萬商廣場之出租業務在每平方米租金及出租率方面均有大幅度的改善。於本期內，上海金橋大廈之每平方米租金及出租率由於受到商業／寫字樓之租務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而持續受壓，故此其租金收入仍然疲弱。

物業管理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下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於本期內，上海金橋花園之管理服務合約條款有所變動，導致管理人酬金收取率下降，因此其服務收入相應減少。於本期內其他物業之管理業務保持穩定。

由於業務之擴展，本集團加強了業務拓展及策劃之功能，故此本期之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與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996萬港元相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1,150萬港元。經營業績的改善主要原因為：

- (1) 本集團已渡過了過去幾年的業務調整期，於本期內無需對物業作出進一步的減值撥備；
- (2) 於本期內，上海麗水華庭第一期，鞍山綠色智慧城第三、四期及廈門鷺江新城第三期之銷售及預售均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及
- (3) 武漢華中·萬商廣場之出租業務在每平米租金及出租率方面均有大幅度的改善。

## 展望

於上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取得了良好的改善。預計中國經濟之大氣候將持續其現時上升的態勢，住宅物業需求在國內市場預期將維持於一定的平穩水平上，然而市場競爭仍然會比較激烈。預期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開發項目將會帶來不俗的收益，而業務表現也將會有進一步的正面進展。

## 董事

於本期內，林保生先生與魏祥悌先生因私人原因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兩位董事的辭職生效日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董事局對林保生先生與魏祥悌先生在職時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a)及(b)	—	543,680,000
江 鳴	(a)及(b)	—	543,680,000
陶 林	(a)及(b)	—	543,680,000
鄭榮波	(a)及(b)	—	543,680,000
林振新	(a)及(b)	480,000	543,680,000

### (ii) 持有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c)	6,000,000	5,000,000
江 鳴	(c)	4,000,000	5,000,000
林振新	(c)	1,000,000	5,000,000
陶 林	(c)	—	5,000,000
鄭榮波	(c)	—	5,000,000

附註：

- (a) 497,600,000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曾文仲先生持有24%，江鳴先生持有32%，陶林先生持有5%，鄭榮波先生持有1%，林振新先生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7.5%（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該497,6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59%。
- (b) 46,08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6,0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 (c)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股權之中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而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利益。此外，除已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披露外，本期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1997」，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被終止）及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獲授予、行使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股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益，或他們曾有行使過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同樣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199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佈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了計劃1997，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修訂之有關上市規則採納了一個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所有於計劃1997還未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計劃1997之條款被行使。

計劃2002之目的乃為激勵或獎賞參與者（定義見計劃2002，其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以藉以聘請及留任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2002的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概述。

以下為於計劃1997授出而於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1)	購股權行使期(3)	購股權行使價(2) 港幣元
董事名稱 曾文仲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江 鳴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陶 林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鄭榮波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林振新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其他員工 合計	35,520,000	-	-	-	35,52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u>62,720,000</u>	<u>-</u>	<u>-</u>	<u>-</u>	<u>62,72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的起始日期。
- (2) 行使價將隨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類似的股本變更而作出調整。
- (3)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證書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限分段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沒有意義。

從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計劃2002起至本報告之日止，並沒有根據計劃2002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CIH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所含蓋的財政期間，除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設立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了審核委員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議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通則，並討論了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議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董事局代表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